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一）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4
（二）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分析是否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9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8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9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29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1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4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并参照《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1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注：报告期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部分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金额1万元及以上行政处罚中环保行政处罚6项，安全生产类10项，其他行政处罚4项，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1）2020年12月30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向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南环罚（瓮）字〔2020〕7号），因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生产废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17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2021年1月22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所受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较低值且未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因此，贵州芭田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0年12月21日，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向阿姆斯特工程出具《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平水政罚字〔2020〕第13号），因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于2017

年 5 月试生产开始在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M2-8 号一 2 用水，违反《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阿姆斯工程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阿姆斯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改正。本次处罚的依据为《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22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出具《证明》，阿姆斯工程该项处罚依据《北京市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阿姆斯工程受到的处罚为 2 万元，所受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最小值且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因此，阿姆斯工程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21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向阿姆斯工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保监察罚字〔2020〕094 号），因厂区东侧包装车间内，员工进行包膜用助剂混拌，车间大门和窗户未密闭，混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决定对阿姆斯工程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阿姆斯工程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综上所述，阿姆斯工程受到的处罚为 1 万元，属于《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最低值，也未受到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的处罚。因此，阿姆斯工程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22年6月24日,北京市水务局向阿姆斯工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水务罚字〔2022〕第49号),因阿姆斯工程在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M2-8号-2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阿姆斯工程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

阿姆斯工程已于2022年6月29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阿姆斯工程受到的处罚为2万元,属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较低值。因此,阿姆斯工程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20年12月1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宝安罚字〔2020〕第293号),因未经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并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定权实施标准(第六版)》第13.7.1条的规定,决定对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

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022年8月2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已缴纳罚款，未将该项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

综上所述，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所受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最小值，公司未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治且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3年7月6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对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南环罚决（瓮）字〔2023〕4号），因贵州芭田雨季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监测数据显示外排水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52.8万元。

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023年7月19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出具《关于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说明》，“经查，2023年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被实施了环境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黔南环罚决（瓮）字〔2023〕4号），目前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正在整改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该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等重大行政处罚。”

贵州芭田被罚款金额属于前述规定的法定处罚金额中间数值，未对国家及地方环境造成实质性危害，贵州芭田所受的该违法行为未被相应处罚依据认定

为情节严重情形，亦未因该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且贵州芭田正在按照当地执法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整改。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

(1) 2020年7月20日，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徐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沛市监案字〔2020〕0069号），因徐州芭田使用未检验的叉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徐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徐州芭田已于2020年8月25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徐州芭田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徐州芭田受到的本次处罚金额在罚款区间中间线以下，且处罚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徐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1年10月21日，瓮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瓮（消）行罚决字〔2021〕第0060号），发现该公司餐厅未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公司职工宿舍楼、生产办公楼、调度楼等建筑内共25个疏散指示标志失效，以上两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

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022年9月16日，瓮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指导意见书》（瓮消指〔2022〕第0004号），贵州芭田所受瓮（消）行罚决字〔2021〕第0060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受到的本次处罚金额在罚款区间中间线以下，且处罚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1年12月31日，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向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黔南）应急罚〔2021〕第16号），因公司1名人员未取得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2022年2月11日依法缴纳罚款，该无证人员已经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本次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022年9月18日，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开具无重大违规说明》，已收到贵州芭田的开具证明来函申请，如需对黔南州应急管理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出具相关证明可向企业所属地区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开具，具有同等说明和作用。

2022年9月18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贵州芭田所受（黔南）应急罚〔2021〕第16号的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所涉违法

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罚款金额属于“十万以下的罚款”，为最低一档的处罚内，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22年7月25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向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瓮）应急罚（2022）WH-06号），因公司存在硝酸铵中间储罐氨气罐未设置气体报警仪；便携式氨气无定期检测报告；硝酸铵车间水泵接合器、消防栓、灭火器锈蚀严重，未定期保养；7月2日至7月4日氨气报警仪报警1,000余次，其中GT201363#报警达686次，未进行处置；硝酸铵车间63#报警仪存在漏点，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具和便携式氨气报警仪进行漏点确认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合并罚款人民币9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2022年8月11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现场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9月18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贵州

芭田所受（瓮）应急罚（2022）WH-06 号的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且处罚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22 年 9 月 5 日，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南）应急罚（2022）第 11 号），因贵州芭田关闭了硝酸铵装置液氨缓冲罐入口管线安全阀 PSV2101 进口阀门、氧化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均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合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3.9 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现场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022 年 9 月 18 日，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开具无重大违规说明》，已收到贵州芭田的开具证明来函申请，如需对黔南州应急管理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出具相关证明可向企业所属地区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开具，具有同等说明和作用。

2022 年 9 月 18 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贵州芭田所受（黔南）应急罚（2022）第 11 号的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所受处罚依据分别属于相关规定中的最低一档处罚标准之内，贵州芭田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

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2年9月9日，瓮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瓮消行罚决字〔2022〕第0047号），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2022年9月16日依法缴纳罚款，并按照处罚机关要求，与处罚机关积极沟通整改相关事宜，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

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022年9月16日，瓮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指导意见书》（瓮消指〔2022〕第0004号），贵州芭田所受瓮消行罚决字〔2022〕第0047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贵州芭田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22年9月9日，瓮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瓮消行罚决字〔2022〕第0048号），因办公生活区域的消防管网埋于地下，长期漏水但又无法快速找到漏点，一直未修复，导致了办公楼和宿舍楼室内消火栓无水的情况，已构成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2022年9月16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

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022年9月16日，瓮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指导意见书》（瓮消指（2022）第0004号），贵州芭田所受瓮消行罚决字（2022）第0048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贵州芭田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2022年12月16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瓮）应急罚（2022）基础-19号），因贵州芭田公司的承包单位员工陈某某在循环水管道焊接作业时，未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5万吨/年磷酸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贵州芭田公司作业人员谭某某在进行厂房支柱焊接作业时，未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2022年12月20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和《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执行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瓮应急通（2021）38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2022年12月20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贵州芭田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服从监管。自2022年9月以来，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罚款金额属于“十万以下的罚款”，为最低一档的处罚内，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贵州芭

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2023年1月13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瓮)应急罚〔2022〕基础-17-1号),因小高寨磷矿存在1、井下部分巷道未设置指示牌板;部分巷道未及时密闭。2、主副斜井井底车场等区域监测监控系统传感器和人员定位系统传感器安设滞后,未安设至掘进工作面。3、承包方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4、承包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完善,无考核结果。第1条和第2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1.2万元,及第4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2023年2月14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第1条和第2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执行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瓮应急通(2021)38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本次第4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3年7月11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贵州芭田所受(瓮)应急罚告〔2022〕基础-17-1号,其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罚款金额分别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零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最低一档的处罚内，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2023年4月10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瓮）应急罚（2023）基础-17号），因小高寨磷矿未制定2023年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工作方案和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3.6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2023年4月6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023年4月14日，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贵州芭田所受（瓮）应急罚（2023）基础-17号，其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罚款金额属于“十万以下的罚款”，为最低一档的处罚内，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1) 2021年10月9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向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2021）ZD05071），因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

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 第七条第 (一) 项的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决定对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依法缴纳罚款, 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C00018.1 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经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jtys.sz.gov.cn), 查询《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C00018.1 项违法程度属于统一, 不属于违法程度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的标准)。

2022 年 9 月 13 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 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该案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 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缴纳罚款, 能够主动整改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 且处罚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所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 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瓮安县统计局向贵州芭田出具《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瓮统罚决字〔2022〕第 4 号), 因其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损害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 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 6 万元。

贵州芭田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依法缴纳罚款, 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 (二) 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3年3月23日，瓮安县统计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贵州芭田该项处罚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该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有误数据为2022年1-4月固定资产本年完成投资上报数，系公司人员对经济数据填报认识不足，对填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所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使用上述数据编制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动机和主观恶意，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未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恶劣影响；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毕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贵州芭田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3年4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芭田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处罚〔2023〕稽74号），因生产不合格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芭田股份处以合计罚没人民币7.836万元（其中，罚款人民币2.61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224万元）。

芭田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芭田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芭田股份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23年4月21日，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贵州芭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3〕57号），因案涉产品生产并销售至湖南省临澧县共计2吨，货值金额5400元，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农肥（2018）准字7749号】中明确标准“适用于：番茄”，在产品包装标注“施用方法与用量：施宜用于番茄等多种作物，尤其施宜用于果树、蔬菜花卉等。”等宣传内容，已超过其核准的适用范围，且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贵州芭田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

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二）裁量基准：1、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贵州芭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分析是否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步废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发表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认定标准

（1）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如下：

①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及主要事由	处罚依据	罚金(万元)	无(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贵州芭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黔南环罚(瓮)字(2020)7号	2020年12月30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生产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7.00	-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较低值且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决定并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京平水政罚字(2020)第13号	2020年12月21日,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于2017年5月试生产开始在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M2-8号-2用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之<证明>》	该行政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最小值,且有权机关说明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阿斯工程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平环保监罚字(2020)094号	2021年1月26日,厂区东侧包装车间内,员工进行包膜用助剂混拌,车间大门和窗户未密闭,混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	-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处于法定罚款区间最小值,金额较小,且未受到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的处罚,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罚字(2022)第49号	2022年6月24日,在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M2-8号-2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	-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处于法定罚款区间较低值,金额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涉及违法行为轻微,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松岗分公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安罚字(2020)第293号	2020年12月10日,未经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00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处于法定罚款区间最小值,金额较小,公司未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治且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故不属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及主要事由	处罚依据	罚金(万元)	无(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贵州芭田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黔南环罚决(瓮)字(2023)4号	2023年7月6日,因贵州芭田雨季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监测数据显示外排水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52.80	规证明的复函》 《关于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说明》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属于前述规定的法定处罚金额中间数值,未对国家及地方环境造成实质性危害,贵州芭田所受的该违法行为未被相应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亦未因该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且贵州芭田正在按照当地执法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整改。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及主要事由	处罚依据	罚金(万元)	无(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徐州芭田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市监案字(2020)0069号	2020年7月20日,使用未检验的叉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10.00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在罚款区间中间线以下,且处罚机关说明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贵州芭田	瓮安消防救援大队	瓮(消)行罚决字(2021)第0060号	2021年10月21日,发现该公司餐厅未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公司职工宿舍楼、生产办公楼、调度楼等建筑内共25个疏散指示标志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00	瓮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指导意见书》(瓮消指(2022)第0004	本次处罚金额在罚款区间中间线以下,且处罚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及主要事由	处罚依据	罚金(万元)	无(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黔南州应急管理局	(黔南)应急罚(2021)第16号	2021年12月31日,公司1名人员未取得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5.00	号)	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最低一档的处罚内,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瓮安县应急管理局	(瓮)应急罚(2022)WH-06号	2022年7月25日,公司存在硝酸铵中间储罐氨气罐未设置气体报警仪;便携式氨气无定期检测报告;硝酸铵车间水泵接合器、消防栓、灭火器锈蚀严重,未定期保养;7月2日至7月4日氨气报警仪报警1,000余次,其中GT201363#报警达686次,未进行处置;硝酸铵车间63#报警仪存在漏点,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具和便携式氨气报警仪进行漏点确认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00	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开具无重大违规说明》及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	经处罚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黔南州应急管理局	(黔南)应急罚(2022)第11号	2022年9月5日,关闭了硝酸铵装置液氨缓冲罐入口管线安全阀 PSV2101进口阀门、氧化工艺岗位操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	13.90		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最低一档的处罚内,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故不属于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及主要事由	处罚依据	罚金(万元)	无(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均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瓮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瓮消行罚决字（2022）第0047号	2022年9月9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5.00	瓮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指导意见书》（瓮消指（2022）第0004号）	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最低一档的处罚，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瓮消行罚决字（2022）第0048号	2022年9月9日，因办公生活区域的消防管网埋于地下，长期漏水但又无法快速找到漏点，一直未修复，导致了办公楼和宿舍楼室内消火栓无水的情况，已构成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5.00		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最低一档的处罚，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瓮安县应急管理局	（瓮）应急罚（2022）基础-19号	2022年12月16日，因其承包单位员工陈某某在循环水管道焊接作业时，未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5万吨/年磷酸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贵州芭田公司作业人员谭某某在进行厂房支柱焊接作业时，未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00	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最低一档的处罚内，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仅系一般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瓮）应急罚（2022）基	2023年1月13日，因小高寨磷矿存在1、井下部分巷道未设置指示牌板；部	本次第1条和第2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	2.70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及主要事由	处罚依据	罚金(万元)	无(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础-17-1号	分巷道未及时密闭。2、主副斜井井底车场等区域监测监控系统传感器和人员定位系统传感器安设滞后,未安设至掘进工作面。3、承包方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4、承包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完善,无考核结果。	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瓮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执行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瓮应急通(2021)38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本次第4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最低一档的处罚内,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瓮)应急罚(2023)基础-17号	2023年4月10日,因小高寨磷矿未制定2023年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工作方案和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60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十万以下的罚款”,为最低一档的处罚内,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贵州芭田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及主要事由	处罚依据	罚金(万元)	无(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松岗分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交罚决第(2021)ZD0507	2021年10月9日,因深圳芭田松岗分公司车辆超标装载、配载。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C00018.1项:“《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	2.0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根据有权机构的说明,该违法行为被认定为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且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所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款”。			
2		瓮安统计局	瓮统罚决字（2022）第4号	2022年11月17日，因其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损害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00	瓮安县统计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动机和主观恶意，未因该违法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未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恶劣影响；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毕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贵州芭田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贵州芭田	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市监处罚（2023）57号	2023年4月21日，因案涉产品生产并销售至湖南省临澧县共计2吨，货值金额5400元，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农肥（2018）准字7749号】中明确标准“适用于：番茄”，在产品包装标注“施用方法与用量：施宜用于番茄等多种作物，尤其施宜用于果树、蔬菜花卉等。”等宣传内容，已超过其核准的适用范围，且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二）裁量基准：1、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	-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贵州芭田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芭田股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监处罚〔2023〕稽74号	2023年4月27日，因生产不合格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836 (其中罚款2.612;没收违法所得5.224)	-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芭田股份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综上所述，针对前述行政处罚符合《（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①环境污染方面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涉及环保的共计6项。发行人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

②重大人员伤亡方面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未涉及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社会影响恶劣方面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从行为性质角度分析，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前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性质较轻。

（2）从主观恶性程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前述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非主观故意或恶意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积极进行整改。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较轻。

（3）从社会影响角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小。

综上，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性质较轻，主观恶性程度较低，社会影响较小，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上述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属于《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中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再融资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及相关行政法规；

（2）通过登录各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证监会、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的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获取并查阅被处罚主体整改情况的相关资料；查阅主管部门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积极进行整改，结合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

影响、被处罚金额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规定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2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投向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以及补流还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7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49,716.6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51,493.19	140,000.00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的建设内容为：15万吨/年高纯磷酸，36万吨/年硝酸，42.60万吨/年硝酸铵钙及副产品；“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建设内容为：5万吨/年磷酸铁。

2、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1)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文件名	备案/批复机关	备案/批复文号	备案/批复日期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204-522725-04-05-883233	2022年4月21日
2	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201-522725-04-01-297395	2022年1月6日

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文件名	备案/批复机关	备案/批复文号	备案/批复日期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关于对<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黔南环审〔2022〕379号	2022年12月21日
2	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关于对<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黔南环审〔2022〕286号	2022年10月25日

(2) 募投项目节能及安全条件审查程序

公司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安全审查手续办理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1	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3〕566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22〕480号）
2	安全条件审查	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黔南）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43号）、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黔南）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17号）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3) 募投项目其他资质许可

由于“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尚未投产和销售，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及实际投产时间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申请或许可范围变更。“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主要产品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规定的目录中，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其部分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及实际投产时间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申请或许可范围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1、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贵州芭田厂内，已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黔（2018）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751号”。“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建设用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与当地城市规划。

2、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及进展如下表所示：

主要流程	主管部门	目前进展
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自然资源部	已完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辽宁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2022〕2341号），辽宁、黑龙江、湖北、四川、贵州、甘肃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调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正在进行。 根据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之访谈提纲》《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大预案报告》和《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项目建设用地的选址范围处于现行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区域，目前

		正在履行规划调整程序，规划调整后该项目选址将不再纳入风景名胜区管理，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大预案成果已上报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过后即可完成总体规划调整。、根据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进度的说明》：“《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逐级上报至贵州省人民政府。2023 年 5 月 15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将本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含风景名胜区）报送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目前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
土地报批组卷阶段	瓮安县自然资源局	已完成。
土地报批阶段	瓮安县人民政府	已完成。
	黔南州人民政府	正在进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	贵州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土地出让阶段	瓮安县自然资源局	后续进行。

1、该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与瓮安县江界河风景名胜区范围存在重叠系历史遗留问题，目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努力解决历史土地遗留问题

(1) 根据瓮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之访谈提纲》，该项目选址范围位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该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之访谈提纲》《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大预案报告》和《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项目建设用地的选址范围处于现行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区域，目前正在履行规划调整程序，规划调整后该项目选址将不再纳入风景名胜区管理，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大预案成果已上报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过后即可完成总体规划调整。

(2) 根据瓮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芭田新

能源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之访谈提纲》，除与瓮安县江界河风景名胜区范围存在重叠外，该地块不存在其他历史土地遗留问题。

(3) 结合瓮安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信息^①，瓮安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号)，于 2023 年 3 月对已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大预案报告》开展复核工作，形成《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含风景名胜区)并完成公示。

根据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进度的说明》：“《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逐级上报至贵州省人民政府。2023 年 5 月 15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将本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含风景名胜区)报送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目前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

2、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会议明确，在有效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妥善解决历史用地问题，努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在此期间，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寻找其他方法加快土地报件工作

根据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林业局、开发区规划建设中心等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形成的《关于研究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瓮经管委专议〔2023〕9号)，会议经研究，议定事项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选址。该项目选址位于瓮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工业园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60 亩，符合瓮安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已纳入瓮安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 年)，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

二、该项目选址与江界河风景名胜区重叠事宜已开展整合优化，并编制《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大预案

^① 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公示：瓮安县人民政府，http://www.wengan.gov.cn/xw/tzgg/202303/t20230322_78678324.html。

报告》，均已将该项目地块排除风景名胜区范围外。现《瓮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大预案报告》已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县林业局会同江界河风管处加大汇报对接力度，争取规划早日获得批复；待《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取批复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区规划建设中心抓紧组织土地报件，在有效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妥善解决历史用地问题，保障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有序、有效按计划推进。

三、该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安全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等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各单位部门积极协调该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地工作，优化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组卷）流程，努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四、该项目用地现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在顺利推进上述工作任务及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报件手续后，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寻找其他方法加快土地报件工作。”

3、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用地出让手续。目前，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编制项目用地报批的组卷阶段，瓮安县人民政府已呈报至黔南州人民政府

（1）经与瓮安县自然资源局的了解，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已向瓮安县人民政府提交项目用地的组卷呈报材料，并于2023年8月14日向瓮安县人民政府呈报《关于瓮安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出文的请示》（瓮自然资呈〔2023〕427号），请示内容如下：

“为保障瓮安县芭田五万吨磷酸铁项目用地，我局拟报瓮安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面积9.2543公顷。根据建设用地报批的要求，我局草拟了《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瓮安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瓮安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不编制耕作层剥离方案的情况说明》《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瓮安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的承诺》《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瓮安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土地用途的情况说明》《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瓮安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工业建设用地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承诺的函》《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瓮安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瓮安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特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核出文。当否，请批示。”

（2）瓮安县人民政府已同意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呈报的项目用地组卷材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黔南州人民政府呈报《关于瓮安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瓮府呈〔2023〕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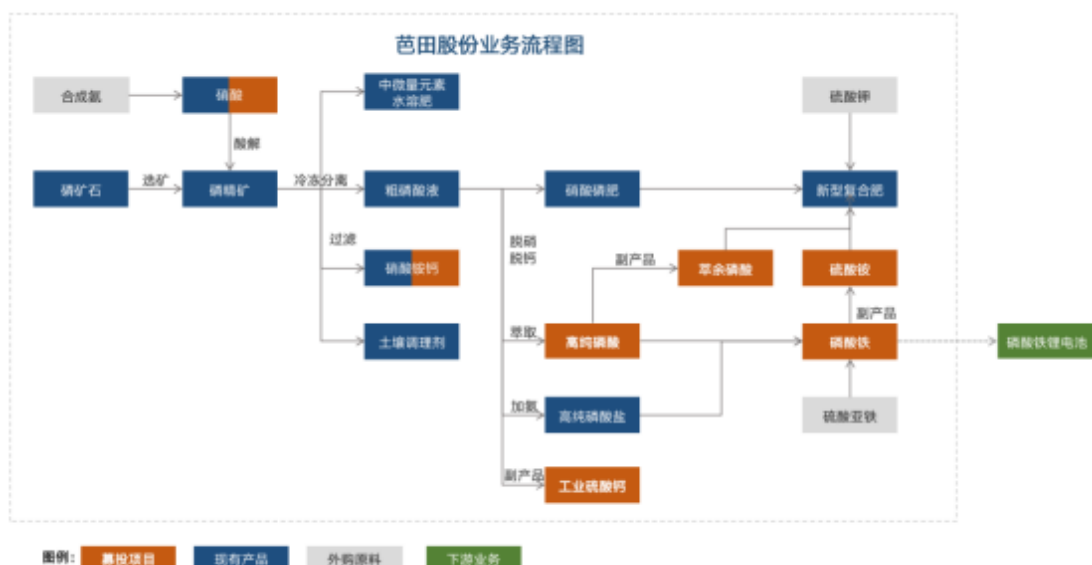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符合瓮安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已纳入瓮安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年）；该项目选址与江界河风景名胜区重叠事宜已开展整合优化，相关方案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号）优化公示后已重新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行人及相关政府部门正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取得进程，现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编制项目用地报批的组卷阶段，并已呈报黔南州人民政府审核。根据《关于辽宁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和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的《关于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之访谈提纲》、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林业局、开发区规划建设中心等单位形成的《关于研究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在顺利推进上述工作任务及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报件手续后，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肥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着复合肥产业链深度开发拓展，形成复合肥及磷化工等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主要产品包括新型复合肥、硝酸铵钙、硝酸、磷矿石等。

募投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的主要产品是高纯磷酸，其上游原材料为磷精矿。募投项目“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主要产品是磷酸铁，是制造电池级磷酸铁锂的关键、核心前驱体原料，其主要原材料为高纯磷酸。公司现有业务、募投项目及下游业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相关业务处于公司现有业务磷矿石开采业务的下游，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相辅相成，属于公司现有业务在产业链纵向的延伸。

2014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与贵州省矿权储备交易局签订《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于2020年5月26日取得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将推进公司在现有化肥和化工产业基础上，更好的利用现有丰富的磷矿资源，实施资源的深度和多元化开发利用，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材料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实现磷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形成“磷矿—磷酸—磷酸铁”的完整产业链，巩固公司磷化工产

业领先地位，优化产业结构，为公司实现向精细磷化工、新能源材料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实施本次发行，能够与现有业务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助力发行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向下延伸公司产业链，推进公司在现有化肥和化工产业基础上，更好地利用现有磷矿资源，实施资源的深度和多元化开发利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材料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实现磷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形成“磷矿—磷酸—磷酸铁”的完整产业链，为公司实现向精细磷化工、新能源材料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投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系募投项目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前置配套装置，在制备生产磷酸铁所需高纯磷酸的同时，利用副产品生产复合肥，实现了精细磷酸盐与肥料磷酸盐的效益最大化，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延伸产业布局，进一步降低成本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为公司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又有利于扩大公司复合肥及磷化工产业规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公司磷矿资源和硝酸法分解磷矿生产磷化工产品的先进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提供原材料保障和技术支持，具备成本和技术优势

磷源是磷酸铁制备工艺不可或缺的原料，在磷酸铁制备成本中占比最大，因此，拥有磷资源及一体化产业链的磷化工企业制备磷酸铁具有成本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于2020年5月取得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小高寨磷矿已探明磷矿石资源量6,392万吨，其磷矿石中五氧化二磷的平均含量为26.74%，远高于普通磷矿，生产规模可达90万吨/年。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既能为项目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保障，又能有效控制项目产品成本。

为推动各有关方面科学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版）》，文件指出：当前磷铵行业改造升级工作方向主要包括“开发硝酸法磷肥、工业磷酸一铵及联产净化磷酸技术，节约硫资源，不产生磷石膏。”芭田股份拥有硝酸分解磷矿生产磷化工产品的先进技术，能够在不产生磷石膏等废渣的基础上复产磷酸，并且该技术路线成本优势更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两个募投项目涉及拓展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紧密的上下游关系，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延伸产业布局、增加下游产品。

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所规划主要产品均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重点行业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

铵、磷酸二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

根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节能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3〕566号）《关于对<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资料，“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节能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22〕480号）及《关于对<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资料，“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规划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的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规划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贵州芭田	主产高纯磷酸、硝酸、硝酸铵钙	不属于
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芭田新能源	电池级磷酸铁	不属于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芭田股份	无	不涉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611无机酸制造”和“C2613无机盐制造”，“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613无机盐制造”，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亦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贵州省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及其原材料高纯磷酸。从产品的实际用途来看，磷酸铁是制造电池级磷酸铁锂的关键、核心的前驱体原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日益重视，有关部委及地方陆续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技术等方面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其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为应对全球能源短缺和环保危机等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

内形成共识。各国政府先后出台推进汽车电动化的时间表，并发布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亦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我国则更是将新能源汽车视作推动绿色发展和产业升级、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弯道超车的历史性机遇，并给予了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等多项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绿色发展政策，推动产业高速健康发展。

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下，国家迎来能源转型的高峰期，储能可以有效缓解可再生能源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在提高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保障电网安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随着国家对储能行业支持力度的提升以及清洁能源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发电侧、电网侧以及用户侧储能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储能行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2019年11月，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贵州省现代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贵州省磷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提出“大力发展磷酸加工，提升精细化学产品比重”、“提高磷矿利用效率，提升伴生资源利用比重”“推动“三废”资源化利用，提升磷石膏等综合利用比重”等主要任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高纯磷酸、磷酸铁产能，符合大力发展磷酸加工、提升精细化学产品比重的政策精神。同时，芭田股份拥有硝酸分解磷矿生产磷化工产品的先进技术，能够在不产生磷石膏等废渣的基础上复产磷酸，符合前述贵州省磷化工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磷酸铁及配套高纯磷酸等产能将大幅提升。近年来，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高速发展，带动磷酸铁等关键前驱体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性的增长预期，一方面吸引众多磷酸铁生产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吸引较多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若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或储能行业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或行业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而主要磷酸铁等前驱体生产企业产能扩张过快，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公司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产业政策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谨慎、合理地评估测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出现，都可

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业务增长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可能较大，尤其在项目建设期内，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盈利水平相对较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可能较高。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投项目‘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符合瓮安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已纳入瓮安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年）；该项目选址与江界河风景名胜区重叠事宜已开展整合优化，相关方案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号）优化公示后已重新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行人及相关政府部门正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取得进程，现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编制项目用地报批的组卷阶段，并已呈报黔南州人民政府审核。根据《关于辽宁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和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关于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之访谈提纲》、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林业局、开发区规划建设中心等单位形成的《关于研究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在顺利推进上述工作任务及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报件手续后，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如上所述，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出现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变更搬迁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解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募投项目环评、能评办理进展情况；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及安全条件审查等文件。

（2）实地走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向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瓮安县自然资源局访谈了解“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事项，取得了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研究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查阅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号），获取了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3）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本次募集项目决策文件等，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以及未来规划等情况；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技术背景、行业背景及投入和产出等情况，判断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政策文件，将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主要产品进行对照；查阅了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查阅了《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等行业相关规范性文件，将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主要产品进行对照；了解国家及贵州省关于募投项目及上下游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等信披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备案，已履行环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均已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复；发行人“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发行人“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贵州芭田厂内，已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与当地城市规划。“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建设用地尚未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符合瓮安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已纳入瓮安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年）；该项目选址与江界河风景名胜区重叠事宜已开展整合优化，相关方案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号）优化公示后已重新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行人及相关政府部门正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取得进程，现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编制项目用地报批的组卷阶段，并已呈报黔南州人民政府审核。根据《关于辽宁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和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的《关于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之访谈提纲》、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林业局、开发区规划建设中心等单位形成的《关于研究贵州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宜的专题

会议纪要》，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在顺利推进上述工作任务及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报件手续后，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拓展新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风险已充分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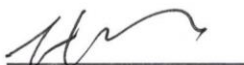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林丽彬

经办律师：



蔡涵

2023年9月11日